

扶贫资金和与扶贫相关的农业、林业、水利、教育、社保、卫生和农村公路等资金足额落实,为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四、加强债务管理,风险总体可控

2015年,是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第一年。重庆市统筹处理“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紧扣“事前规范、事中监管、事后问责”关键环节,着力构建“借、用、还”全过程的政府债务动态防控体系。制定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将债券资金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首次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规范举借渠道。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年限额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下达市级和区县,有效控制了总规模。出台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置换债券审批制、新增债券备案制,实时监管债券资金,切实防范挤占挪用等情况发生。健全政府债务定期报告制度,实时更新基础信息,提高统计数据完整性和准确度。加强债务审计,将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纳入年度财政收支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将政府债务情况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健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重点约谈高风险区县,指导区县化债,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五、依法理财,推进财税管理与改革

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等财经法律法规,着力深化财税改革,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围绕五大功能区域战略定位,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依法治税,清理规范各类财税优惠政策,营造基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启动2016—2018年财政规划编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接受人大监督,公开预决算的市级部门范围进一步扩大。细化年初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约束力,年度执行中追加事项明显减少。加强结转结余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纳入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对教育、市政、交通等项目实施重点绩效目标管理,对“三农”、环保、卫生等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扩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围。运用“互联网+公共服务”理念,创新非税收入征管方式,推动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和资产管理。发挥预算评审作用,注重审计结果运用。严格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和会计行业监管,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六、加强税收征管,履行税收职能

加大服务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力度,统筹开展收入组织、重点税源监管、收入质量评价,加强征管和稽查的协调配合。围绕“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扶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助推全市内陆开放高地建设。推进基层征管改革,推行“电子征管档案”,开展“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推动办税服务厅、12366热线、纳税人学校等服务平台建设,共建国地税办税服务大厅5个,互设办税窗口2个,共

同进驻政府行政审批大厅15个。推进“互联网+税务”工作,统筹开展电子税务局建设。坚持自然人与法人并重的管理原则,首次面向纳税人推广CA认证服务。初步建成集“采集、展示、统计、分析、流程控制”于一体的数据分析应用平台,为一线征管、风险管理、领导决策等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支撑。进一步夯实征管基础、规范纳税服务、提高征管质效,提升了服务水平和纳税人满意度。

(重庆市财政局供稿,李敬军执笔)

四川省

2015年,四川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103.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677.3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14293.2亿元,增长7.8%;第三产业增加值12132.6亿元,增长9.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6836元,增长7.2%。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5.0%、53.9%和41.1%。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2.4:48.9:38.7调整为12.2:47.5:40.3。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5973.7亿元,比上年增长10.2%。进出口总额3190.3亿元,比上年下降26%。其中,出口额2056.5亿元,下降25.3%;进口额1133.8亿元,下降27.2%。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5%,其中,食品类价格上涨2.9%,居住类价格上涨0.5%,商品零售价格上涨0.2%。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1.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3.6%,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下降4.7%,生活资料价格上涨0.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3.3%。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55.4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增长8.1%。其中,税收收入2353.5亿元,增长1.8%;非税收入1001.9亿元,增长33.8%。加上中央补助3779.6亿元、上年结转534.1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230亿元、调入资金等516.9亿元,收入总量为941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97.5亿元,完成预算的94.2%,增长10.3%。加上上缴中央支出14.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4.2亿元、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1036.9亿元,支出总量为8953亿元。其中,教育支出1252.3亿元,完成预算的9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1.8亿元,完成预算的96%;农林水支出926.6亿元,完成预算的9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86.4亿元,完成预算的97.4%;交通运输支出601.1亿元,完成预算的96.9%;住房保障支出288.9亿元,完成预算的97.6%;科学技术支出96.7亿元,完成预算的94.2%。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转结余463亿元,全省算总账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收入1761.1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收入1519亿元,完成预算的115.5%。加上中央补助83.1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560亿元、上年结余389.5亿元,收入总量为2793.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798.1亿元,

其中国土方面支出1525.9亿元,完成预算的87.4%。加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498.6亿元、调出资金236.9亿元,支出总量为2533.6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余资金260.1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8.2亿元,加上上年结转5.5亿元,收入总量为33.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6.6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结转资金7.1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700.8亿元,加上上年结余3151亿元,收入总量为5851.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333.1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滚存结余3518.7亿元。

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加大收入征管力度。面对十分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坚持抓大不放小,深挖增收潜力,牢牢抓住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强税源管理,加大税收稽查特别是对以前年度欠税的清缴力度。开展置换债券“偿债、清欠、解困、搞活”专项工作,促使清缴企业欠税。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按规定将国有资产经营和处置收益、10项政府性基金等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督促非税收入及时缴库。

(二)严格支出执行管理。加强资金统筹,落实省政府盘活存量资金方面的政策,及时将收回的存量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急需事项。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调资等政策兑现。“十项民生工程”、20件民生大事等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严格控制新增支出,强化预算约束,严查擅自扩大范围、提高标准等行为。加快资金分配,加大专项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考核力度。

(三)增加政府公共投资。争取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175亿元、新增地方债券额度323亿元,在建项目融资额度219亿元。用好增量、盘活存量、调整结构,统筹安排各类专项资金、债券资金、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公益性项目。

(四)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认真贯彻国务院精神,推动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全面落实营改增试点、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结构性减税政策。落实个人住房转让免征营业税优惠政策,研究出台支持降低居民普通住房购房成本的财政政策。落实成都高新区和绵阳科技城享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清理规范收费政策,取消、暂停行政事业性收费56项,降低12项收费标准。

(五)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淘汰过剩产能,鼓励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加快发展。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财政科技管理改革,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继续增加“三农”投入,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化,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了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和考核办法。支持天府新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等重点特色区域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对重金属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等方面支持力度,开展省级湿地生态补偿试点、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探索

空气环境改善激励机制。启动第三批“百镇建设行动”,实施建制镇示范试点,支持区域中心城市新区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

二、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达4873.4亿元,占支出的65%。“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大事实现支出1720亿元,为计划安排的122.7%。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全覆盖,建立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财政经费保障体系。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异地就医费用即时结算。支持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年开工35.2万套,实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11.9万户。芦山地震中央重建资金460亿元、康定地震重建资金22亿元全部到位,灾后重建财政资金保障有力。加大扶贫资金投入,研究财政扶贫政策,解决困难群众现实需求和长远生计,做好扶贫资金平衡、贫困地区基本财力保障、扶贫资金到村到户精准帮扶、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等九方面工作。

三、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一)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按照“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管理要求,健全政府预算体系,首次将省级“四本预算”报省人代会及人大常委会审议。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启动2016—2018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提高财政政策的连续性和前瞻性。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不断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实现省级预算公开范围和公开内容全覆盖。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省级专项项目总数比上年下降10%。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拓展评价范围,强化结果运用。

(二)建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出台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通过基金管理机构的专业化运作,促进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的有效融合,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兴业,推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中小企业、集成电路、旅游、双创、健康养老产业等11只基金陆续设立,未来两年全省基金总规模将超过千亿元,为加快建设西部股权投资中心打下坚实基础。

(三)健全财金互动政策体系。鼓励撬动金融资本加大投放、优化结构,实施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鼓励直接融资等七方面共22条措施。通过激励政策的组合实施,带动金融资本加大对实体经济投入,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水平。

(四)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出台全省推进PPP工作实施意见,制定了项目推进办法、综合补助资金和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初步建立起“1+X”制度体系。成功组织PPP项目推介会,现场签署项目总投资额约1600亿元。推选4个项目入选财政部第二批示范项目。

四、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一) 加强财政基础管理。扎实推进依法理财, 严格落实新预算法要求, 推动出台《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 推进“两依”示范点建设。继续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 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落到实处。加大财政管理“约法十章”执行检查力度。公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完善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围扩大到县。启动乡镇财政规范管理改革试点, 将财政改革向纵深推进。完善采购制度, 加强政府采购法制化建设, 规范各方当事人行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投资评审、会计财务、资产评估、票据监管等工作。

(二)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开展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 严格控制新增债务规模, 严禁各级政府超限举债。政府债务一律分类纳入预算。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方式, 严禁各级各部门在债券之外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和提供担保承诺。建立完善债务管理考核问责机制, 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 将新增债务情况作为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指标, 新增债券资金分配实行债务“增减挂钩”。2015年四川省第一次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完成发行额度1790亿元, 其中1467亿元置换债券已全部安排偿还债务, 完成销号, 有效缓解了偿债压力、消除了当期债务风险。

(三)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在全系统开展“严肃财经纪律、落实监管责任、确保资金安全”专项整治, 消除基层财政部门存在的资金管理漏洞和潜在隐患。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盘活存量资金、预决算公开情况、民生工程实施等15项专项检查, 坚决查处和惩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四川省财政厅供稿, 马忠、罗任飞、周宇、刘俊、李洵、余翔执笔)

贵州省

2015年, 贵州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502.56亿元, 比上年增长10.7%。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1640.62亿元, 增长6.5%; 第二产业增加值4146.94亿元, 增长11.4%; 第三产业增加值4715亿元, 增长1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945.54亿元, 增长21.3%。进出口总额12.22亿美元, 增长13.5%。其中, 出口99.49亿美元, 增长5.9%; 进口22.73亿美元, 增长65.4%。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100.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1.8%。

全省财政总收入2291.82亿元, 比上年增加160.92亿元, 增长7.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3.38亿元, 增加136.7亿元, 增长10%。其中, 税收收入1126.03亿元, 增加99.33亿元, 增长9.7%; 非税收入377.35亿元, 增加37.38亿元, 增长11%(非税收入占比为25.1%, 剔除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38.41亿元后, 占比为23.1%, 比2014年同口径下降1.8个百分点)。加上中央各

项转移支付2347.1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426.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9.31亿元、调入资金147.39亿元, 收入合计5623.3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39.5亿元, 增加396.7亿元, 增长11.2%。加上上解中央支出5.46亿元、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6.51亿元, 以及增设预算周转金、调出资金、地方政府债务支出等1405.99亿元, 支出合计5727.46亿元。收支相抵, 当年支大于收104.09亿元, 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减去结转下年安排支出后, 赤字45.32亿元, 主要是2015年按预算法规定调整决算编制办法, 年终净结余全部补充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赤字市县的历年滚存赤字单列反映, 合计为45.32亿元, 其中2015年新增赤字4.64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4.62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99%, 增加24.3亿元, 增长9.7%。其中, 税收收入194.9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93.8%, 增加4.72亿元, 增长2.5%; 非税收入79.72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114.5%, 增加19.58亿元, 增长32.6%。加上中央各项转移支付2347.1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426.1亿元、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7.85亿元、调入资金47.6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65.48亿元, 收入合计4348.88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1.91亿元, 减少12.93亿元, 下降1.5%(剔除中央下达的车辆购置税减少安排的支出46.61亿元等不可比因素, 同口径增长4.1%)。加上省对下补助支出1864.31亿元、上解中央支出5.46亿元、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0.8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支出等1377.1亿元, 支出合计4389.6亿元。收支相抵, 当年支大于收40.72亿元, 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减去结转下年安排支出, 按规定将年终净结余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 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收入661.86亿元, 减少176.67亿元, 下降21.1%。加上中央补助50.45亿元、上年结余结转196.3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893.9亿元、调入资金28.99亿元, 收入合计1831.5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651.8亿元, 减少190.76亿元, 下降22.6%。加上调出资金101.8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出890.81亿元, 支出合计1644.46亿元。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187.13亿元。收支下降的原因,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以及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1.6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84.1%, 减少21.91亿元, 下降40.9%,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减少较多, 以及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上中央补助50.45亿元、上年结余结转51.88亿元, 以及下级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等15.88亿元, 收入合计149.81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7.12亿元, 加上下划各地支出61.78亿元、调出资金35.6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出等15.6亿元, 支出合计130.18亿元。收支相抵, 收大于支19.63亿元。其中, 结转下年继续使用10.87亿元; 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其当年收入30%及